

区九届人大二次会议文件（6）

梅州市梅江区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3 月 9 日在梅州市梅江区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梅江区财政局局长 邓慧东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梅州市梅江区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提请区九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

一、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梅江区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工作安排，全力抓好开源节流，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财政收入实现恢复性增长，重点领域支出得到较好保障，进一步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为梅江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财政支撑。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预算执行情况：2021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2767 万元，比上年增长 18.19%。其中：税收收入 49671 万元，比上

年增长 11.61%；非税收入 23096 万元，比上年增长 35.33%（详见附表 1）。

2、支出预算执行情况：2021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306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47%。主要支出情况如下（详见附表 2）：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921 万元，比上年增长 2.94%。主要是拨付梅江新闻宣传等专项资金较多。

（2）公共安全支出 2168 万元，比上年增长 1.78%。主要是拨付公共安全治理等专项资金较多。

（3）教育支出 77788 万元，比上年增长 8.45%。主要是拨付金山小学迁建项目和元城小学、幼儿园建设等专项资金较多。

（4）科学技术支出 1551 万元，比上年减少 43.72%。主要是上年同期拨付技术研究和开发等专项资金较多。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998 万元，比上年减少 52.56%。主要是上年同期拨付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和发展特色体育等专项资金较多。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176 万元，比上年增长 11.83%。主要是拨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等专项资金而增支。

（7）卫生健康支出 35305 万元，比上年增长 3.73%。主要是拨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专项资金而增支。

（8）节能环保支出 6528 万元，比上年增长 239.12%。主要是拨付废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等专项资金而增支。

（9）城乡社区支出 23364 万元，比上年减少 47.78%。主要是上年同期拨付罗乐大桥至 S333 项目和森林公园“枫林湾”项目

等债券资金较多。

(10) 农林水支出 21887 万元，比上年减少 46.59%。主要是上年同期拨付涉农等专项资金较多。

(11) 交通运输支出 1590 万元，比上年减少 72.86%。主要是上年同期拨付道路建设等专项资金较多。

(1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15 万元，比上年减少 59.67%。主要是上年同期拨付支持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等专项资金较多。

(1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6 万元，比上年减少 47.49%。主要是上年同期拨付电子商务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等专项资金较多。

(1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完成 1207 万元，比上年增长 187.38%。主要是拨付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等专项资金而增支。

(1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31 万元，比上年增长 12.9%。主要是拨付农村削坡建房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整治项目等专项资金而增支。

3、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2021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2767 万元，加上税收返还 8737 万元、专款及一次性补助收入 19759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33428 万元、上年结余 1324 万元、调入资金 8276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26 万元，收入总计 323148 万元，与年度预算收入总计 243295 万元相比增加 79853 万元（详见附表 1-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3063 万元，上解支出 13679 万元，结转下年的支出 39906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6500 万元，支出总计 323148 万元，与年度预算

支出总计 243295 万元相比增加 79853 万元（详见附表 2-1），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预算执行情况：2021 年我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12004 万元，比上年增长 50.97%。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1805 万元，比上年增长 51.72%；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199 万元，比上年增长 17.06%（详见附表 3）。

2、支出预算执行情况：2021 年我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65161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13%。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 万元（主要是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城乡社区支出 11805 万元（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其他支出 45164 万元（主要是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彩票公益金收入安排的支出）；债务付息支出 7914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6 万元（详见附表 4）。

3、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2021 年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004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4550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55000 万元、上年结余 294 万元、调入资金 4418 万元，收入总计 76266 万元，与年度预算收入总计 18624 万元相比增加 57642 万元（详见附表 3-1）；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5161 万元，年终结余结转 1105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0000 万元，支出总计 76266 万元，与年度预算支出总计 18624 万元相比增加 57642 万元（详见附表 4-1），全年政府性基金执行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纳入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编制范围的企业为广东梅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121万元，主要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121万元（详见附表5）。

2021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121万元，主要是结转下年使用（详见附表6）。

（四）结转资金使用情况及资金结余情况

2021年我区财政预算结余结转4113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结余结转39906万元，主要用于原上级转移支付项目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结转1105万元，主要用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资金结余结转121万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等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我区社会保险基金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2021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23743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16283万元、利息收入80万元、财政补贴收入5700万元、其他收入8万元，转移收入107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602万；上年结余622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23114万元，主要是基本养老金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相抵后，年末滚存结余6855万元（详见附表7）。

（六）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2021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334852万元，比上年新增78074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88852万元，专项债务限额246000万

元。2021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执行数334852万元，比上年新增78952万元，控制在限额以内，其中：一般债务88852万元，专项债务246000万元。2021年全年偿还法定债务本息19852万元，其中本金10000万元，利息9852万元，还本付息来源主要是筹集预算资金、上级补助资金等（详见附表8）。

（七）直达资金执行情况

2021年我区直达资金43723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6800万元，省级资金26923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就业补助、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农村危房改造补助等惠企利民项目支出。

上述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均为快报数据，在决算编制汇总后将会有些变化，届时再按规定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八）财政主要工作情况

1、大力拓财源促增收，超额完成收入任务。筹集拨付各项疫情防控资金1818万元，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筹集拨付各项扶持企业发展资金3152万元，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全面推动减税降费政策及园区管理体制精准落地实施，促进企业降本增效，增强招商引资实效，夯实财源基础。加强与税务等部门的沟通联系，依法依规强化征管，确保应收尽收，大力推进拆旧复垦指标转让交易，多渠道盘活国有资源资产，有效拓宽收入来源渠道，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28亿元，比上年增收1.12亿元，增长18.19%，增幅居全市第一，完成年度预算的112.56%。

2、积极向上争取支持，促进重点项目建设。紧抓中央和省

促进老区苏区振兴发展等红利政策，引导区业务部门结合实际，提前做好项目谋划、入库等对接工作，做实做细项目库，积极向上申报争取，获得省财政发行转贷新增债券资金 7.19 亿元（不含再融资债券），安排用于元城小学、幼儿园建设和金山小学迁建、昭华教育城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经开区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等 12 个重点工程项目，确保元城小学、幼儿园建成使用。全年共获得上级各项补助收入 20.63 亿元，有效提升区级财政保障水平，促进各项重点项目建设。

3、狠抓财政支出管理，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一是按照省、市的要求，切实做好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工作，如期实现存量隐性债务“清零”目标。二是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有保有压，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预算比例达到 5% 以上。三是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对本级财政及部门结余结转资金，预计在年内无法支出的及时收回，确保各类结余、沉淀资金有效使用。四是加强库款保障，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五是严格规范暂付性款项管理，有序消化暂付款挂账。

4、加大资金统筹力度，保障和改善民生。一是保障民生支出。全年用于民生支出 2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7%，积极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和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支持办好十件民生实事和十件“微民生”实事，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教育、医疗、社保等得到有力保障。二是用好直达资金。将上级下达直达资金 4.37 亿元，结合实际，分配用于 52 个重点民生项目，完善资金直达基层、有效使用的监控机制，切实推动财政资金惠企利

民落到实处。三是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及时拨付专项资金 5100 万元，支持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西阳镇光伏小镇建设，支持驻镇帮镇扶村工作。争取省级涉农资金 1.64 亿元，统筹安排用于 69 个涉农项目建设。四是支持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快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建设，及时将第一批中央资金 2977 万元安排用于 5 个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实施。

5、推进财政各项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全力推进“数字财政”建设，确保“数字财政”系统、非税收入管理一体化平台成功上线运行，打通预算管理业务全流程，促进财政资金使用规范高效安全。深入推进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制定落实绩效评价指南、绩效目标编制审核指南和评估指南，全面加强财政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对上年 31 个项目 4967 万元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强化评价结果的应用。挂牌成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扎实推进财政监督检查、政府采购监管、会计监督管理、财政投资审核、法治财政建设等工作，强化财政日常监督，确保财政资金运行安全、有效。

2021 年我区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工作仍然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主要有财政收入不足、刚性支出持续增长、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其次，预算绩效管理仍有待提升、部分资金从分配到支付的速度仍有待加快等。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继续努力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2 年预算草案

2022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区委“1+1+7”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确保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支出重点和结构,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改善民生,保障重点领域支出,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坚持先有项目后有预算、先有预算再有执行、无预算不得执行,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提高财政支出的精准性有效性。

(一) 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收入预算安排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77133万元,比2021年完成数72767万元(快报数),增加4366万元,增长6%。具体为税收收入53654万元,增长8.02%;非税收入23479万元,增长1.66%(详见附表9)。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7133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86533万元,上年结转结余39906万元,调入资金93005万元,收入总计296577万元。

2、支出预算安排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预算为29657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246671万元,相比2021年支出计划数增加16376万元,增长7.11%;上年结转结余对应的支出39906万元,各类

体制上解支出 100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内容：

从主要支出科目来看，一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53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679 万元，增长 75.11%，主要是增加工资性支出和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医疗保险经费等专项工作经费，以及部分项目科目规范调整。二是公共安全支出 1274 万元，比上年减少 452 万元，减少 26.19%。三是教育支出 7373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88 万元，减少 1.85%，主要是减少各学校校舍维修经费。四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87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92 万元，增长 2.93%，主要是增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五是卫生健康支出 17255 万元，比上年减少 4006 万元，减少 18.84%，主要是部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未提前下达。六是城乡社区支出 17237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08 万元，减少 12.70%，主要是部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未提前下达。七是农林水支出 823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48 万元，减少 26.36%，主要是减少精准扶贫脱贫区级配套资金等专项工作经费，以及部分项目科目规范调整。八是债务付息支出 35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00 万元，增长 59.09%（详见附表 10-1）。

从主要支出项目来看，一是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残疾人两项补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等底线民生社会保障支出区级配套资金 4978 万元。二是村（社区）办公经费补助、村务监督委员会补贴资金、“两委”干部补贴等基层运转保障资金 4419 万元。三是城市管理项目、环卫专项工作、城乡卫生协管员及保洁员等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目经费 9541 万元。四是区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农林水专项经费、文化旅游体育专项经费、信息化建设工程及重点工作专项经费等 9700 万

元。五是教师继续教育培训、60周岁以上老人意外伤害保险、80岁以上高龄老人补（津）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项目补缺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风险调剂金等 18432 万元。

从“三公”经费安排情况来看，2022 年“三公”经费安排 68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0.2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4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 万元，公务接待费用 18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6 万元，主要是压减接待人数、批次；公务用车费 45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 万元，主要是厉行节约，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详见附表 10-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2 年我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 14503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2022 年我区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14503 万元，主要是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5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0500 万元，结转下年 3853 万元。（详见附表 11、附表 1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2 年纳入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编制范围的企业为广东梅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21 万元，主要是上年结转收入 121 万元。（详见附表 13）。

按照 2022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计划，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121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详见附表 14）。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2 年我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主要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2022 年我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收入安排 23418 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15188 万元、利息收入 68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7200 万元，其他收入 2 万元，转移收入 6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60 万元，上年结余 6655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2022 年我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23895 万元，主要是基本养老金支出，年末滚存结余 6178 万元（详见附表 15）。

三、完成 2022 年预算目标主要措施

（一）持续抓好促产培财，努力增加可用财力。抢抓国家和省支持老区苏区振兴发展等重大发展机遇，提早谋划储备项目，做实项目库，加快项目申报审批，争取更多的上级政策资金支持，弥补地方财力不足。同时，在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的基础上，管好用好新增债券资金，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和园区发展，扩大有效投资，拉动经济增长，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效益，推动创新驱动发展，力促产业转型升级，增强财政增收后劲。加强财税等部门联动协作，加大税收征管力度，确保应收尽收。有效盘活政府各类资源、资产、资金，进一步规范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机制，全力促进收入增长。

（二）着力保障民生支出，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统筹用好各项资金，支持办好十件民生实事、十件“微民生”实事，稳步提高底线民生保障水平，保障社保、就业、养老政策有效落实，推进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新（改、扩）建学校建设，促进生态建设、环境保护，推动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服务发展，不断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保障体系。围绕“集中财力办大事办要事”要求，大力提升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能力、系统谋

划能力、绩效管理能力，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做好乡村振兴大事要事保障。狠抓直达资金管理惠民生，强化从资金源头到使用末端的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确保资金高效精准投放到底、直接惠企利民。

（三）深化重点领域改革，不断提升管理效能。推进新一轮预算管理改革，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加快建立集中力量办大事的财政保障机制，大力实行大事要事清单式保障，健全项目入库评审和滚动管理机制，不断完善“数字财政”系统建设，进一步提升管财理财水平。加快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将绩效理念和管理嵌入财政监督管理各个环节，健全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落实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增强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继续推进国库管理、政府采购改革，抓好投资评审工作，强化财会监督，严肃财经纪律。

（四）全面加强风险防控，确保财政平稳运行。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厉行节约，硬化预算约束，严控无预算、超预算支出，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确保不该花的钱一分不花。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不留硬缺口，坚决兜住“三保”底线。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坚持举债与偿还能力相匹配，严格执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完善政府债务管理闭环机制，加强政府债务动态监测，强化债务风险评估，坚决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守住法定政府债务风险底线。严控新增暂付款，积极消化存量挂账。加强中长期支出事项和跨年度项目管理，推动财政可持续发展。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自觉接受区人大指导监督，凝心聚力、攻坚克难、真抓实干、全力以赴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为我区加快打造高质量示范区贡献财政力量，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名词解释

1、预算：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的国家年度集中性财政收支计划。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具体编制本级预算草案,各部门编制本部门预算草案。

2、调整预算：根据《预算法》规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在执行中因形势发生变化需要增加或者减少支出等情况的,由各级政府报请同级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对原定预算收支进行调整,形成调整预算数。

3、一般公共预算：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4、政府性基金预算：指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6、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根据国家预算管理和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编制,经法定程序审批、具有法律效力的年度基金财务收支计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地区和险种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适当留有结余。

7、非税收入：指各级政府及所属部门和单位依法利用行政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征收、收取、提取、募集的除税收和政府债务收入以外的财政收入。

8、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财政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预算结余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下年度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安排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时在支出方反映，调入使用基金时在收入方反映。

9、预备费：在编制预算中按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 1%-3% 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10、转移支付：以各级政府之间所存在的财政能力差异为基础，以推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的均等化为目标，以规范、公平、公开为要求，而实行的一种财政资金转移或财政平衡制度。

11、一般性转移支付：上级政府为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根据下级政府的组织财政收入能力、必要支出需求、各地自然经济和社会条件差异等因素，按照基本标准和计算方法测算，将其无偿转作下级政府收入来源，并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转移支付。

12、专项转移支付：上级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下级政府，给予的用于办理特定事项的转移支付。

13、上解支出：下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财政体制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和计算方法测算，上交上级政府的资金。

14、结转结余：结余是指财政收入大于财政支出的部分。结转是指结余中有专项用途、需在下年继续安排使用的支出部分。

地方财政有结余或结转的主要原因：一是上级财政超收中大部分用于补助地方，因超收数额到年底才能较为准确预计，且其使用要严格按程序审批，因此有一部分要在年底和结算时才能下达，地方财政当年拨不出去，形成结余或结转。二是地方财政超收中有一部分资金当年拨不出去，形成结余或结转。

15、“三公”经费：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16、政府一般债务：是指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务，由政府发行一般债券融资，债务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17、政府专项债务：是指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务，由政府发行专项债券融资，债务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18、债务转贷支出：经国务院批准，省级政府可以依法适度举借债务；区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由市级政府汇总报省级政府，省级政府代为举借。债务转贷支出反映省级政府向地方政府转贷的债务支出。

19、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管理中融入绩效理念，将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纳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以提高预算的经济、社会效益为目的的管理活动。